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政务管理办公室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

鄂公管文〔2023〕13号

关于印发《持续推进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应用电子  
营业执照“一网通投”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2〕52号）要求，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改革，现将《持续推进工程建设招投

标领域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持续推进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应用电子营业执照 “一网通投”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2〕5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持续推进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改革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在总结提炼2022年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改革范围，不断优化交易平台功能，切实为市场主体减负增效。

## 二、改革范围

充分发挥“先行区”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进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将原改革试点范围扩大到所在地市全域，新增武汉市、十堰市、襄阳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随州市、恩施州、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以下简称改革地区）纳入改革范围。改革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交易〈采购〉中心）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各平台）承担系统改造任务。

### 三、改革任务

#### （一）开展系统对接

各平台与市场监管部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以下简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采用直连方式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交互和功能调用。各平台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支撑电子招投标前置系统,实现基于电子营业执照信息共享、身份认证、电子签章和文件加解密等功能接口的调用申请。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各平台对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协调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技术支持单位,按期完成系统对接任务。(责任单位:改革地区交易(采购)中心、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7月30日)

#### （二）完善系统功能

各平台对招投标活动中涉及的注册、登录、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开标、专家抽取申请等各个环节进行功能改造,实现市场主体注册时营业执照“免填报”“免提交”,登录时扫码一键登录,投标时应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对投标文件进行加解密等功能。改革地区在完善系统功能同时要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建立技术支撑队伍,完善应急处理机制,保证日常招投标活动顺利进行。(责任单位:改革地区交易(采购)中心;完成时限:8月30日)

#### （三）完善配套措施

各平台完成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测试和相关功能改造后上线试运行,及时反馈、协同解决试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

做好使用效果评估。改革地区有关部门应通过线上或设立咨询电话等方式，及时解答市场主体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遇到的政策、技术问题。在各平台电子招投标活动中，原有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营业执照并行使用，方便企业自主选择。（责任单位：改革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交易〈采购〉中心；完成时限：9 月 30 日）

#### （四）加强宣传引导

改革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交易（采购）中心加强工作联动，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共同协调推进“一网通投”改革。重点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的宣传引导，通过发布操作指南、发放宣传材料、制作宣传展板、播放解说视频等方式，提高市场主体对电子营业执照的认知度和使用率，鼓励市场主体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切实降低市场主体投标成本。（责任单位：改革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易〈采购〉中心；完成时限：持续全年）

#### （五）做好评估验收

改革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牵头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促进成果转化，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客观评估改革成效。（责任单位：改革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完成时限：11 月 30 日）

###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和省交易（采购）中心统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改革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应加强对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争取本地党委、政府支持，协调相关单位将系统建设、改造及后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有效保障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改革地区要按照工作任务安排，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并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报备，重要节点进展情况及时报告。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负责组织改革工作验收并向省营商办报送。

（三）做好安全保障。改革地区在推进“一网通投”改革的过程中要把安全放在重要位置，坚持稳中求进，充分考虑风险情况，制定好应对措施，确保功能改造后系统安全运行。